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795	新界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 28 約地段第 21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21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214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2 日
A/TM/590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820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6 年）	2024 年 3 月 12 日
A/YL/318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1890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6 年)	2024 年 3 月 12 日
A/YL-HTF/1168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及車輛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和相關的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12 日
A/YL-LFS/51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626 號、第 710 號及第 71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2 日
A/YL-PH/992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12 日
A/YL-PS/70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05 號餘段(部分)、第 107 號(部分)、第 108 號(部分)、第 111 號(部分)、第 112 號、第 113 號、第 114 號、第 115 號、第 116 號、第 118 號、第 119 號(部分)、第 120 號(部分)、第 124 號(部分)、第 127 號(部分)、第 128 號(部分)、第 154 號(部分)及第 15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及汽車查驗服務中心（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2 日
A/NE-FTA/242	新界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39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私家車）及露天存放汽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9 日
A/NE-PK/196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79 號 D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3 月 19 日
A/NE-PK/197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94 號 G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3 月 19 日
A/YL-KTS/995	新界元朗錦田石崗機場路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496 號 B 分段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及貨倉（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9 日
A/YL-NTM/470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連附屬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9 日
A/YL-TT/63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批發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3 月 1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SSH/155	新界西貢北十四鄉馬牯纜村丈量約份第 218 約地段第 537 號(部分)、第 538 號(部分)、第 540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541 號 A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26 日
A/NE-SSH/156	新界西貢北十四鄉馬牯纜村丈量約份第 218 約地段第 543 號(部分)、第 544 號(部分)、第 546 號(部分)、第 547 號(部分)、第 548 號(部分)、第 549 號、第 550 號(部分)、第 551 號(部分)、第 552 號餘段(部分)、第 553 號、第 603 號 A 分段餘段、第 605 號(部分)、第 606 號餘段、第 607 號(部分)、第 608 號(部分)、第 609 號餘段及第 61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26 日
A/TM-LTYT/469	新界屯門藍地藍地大街 83 號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804 號 B 分段餘段、第 804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B 分段、第 804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及第 804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學校 (補習社) (為期 5 年)	2024 年 3 月 26 日
A/YL-HTF/1169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298 號餘段 (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 (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26 日
A/YL-PS/709	新界元朗上璋圍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425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26 日
A/YL-SK/365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10 號 A 分段餘段、第 110 號 B 分段、第 110 號 C 分段、第 110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110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110 號 D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10 號 D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110 號 D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26 日
A/YL-ST/667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33 號 F 分段 (部分)、第 737 號餘段 (部分)、第 738 號餘段、第 741 號 (部分)、第 742 號餘段 (部分)及第 74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汽車陳列室) 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26 日
A/YL-TT/639	新界元朗黃泥墩村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66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 (部分) 及 669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 (安老院舍)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